青岛大学文件

青大教字[2017]7号

关 于 印 发《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医学部, 校行政各部门, 校盲属各单位:

《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望严格遵照执行。

青岛大学 2017年5月9日

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着眼于优化学生知识结构,拓宽学生知识视野,培养学生的人文 底蕴、科学精神、审美情趣、责任担当、健康生活、实践创新等 素养,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与社会适应能力。为进一步加强通识教 育选修课程的建设与管理,提高课程和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面向学校本科学生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包括核心课程和普通课程。

第二章 管理机制

- 第三条 学校负责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顶层设计,在调研国内外通识教育功能和课程模式的基础上,结合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建设实际,形成课程体系框架。
- 第四条 学院(学部)需按照学校的要求,不断丰富课程资源, 提高课程质量,负责对所属课程进行建设、管理和日常监督,有 责任和义务保证课程正常开设。
- 第五条 核心课程建设与管理实行专家小组制。每个模块成立 专家小组,由3-5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在该模块领域有一定造诣 的教师组成,其中专家组长原则上由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 专家小组负责该模块课程建设规划、课程准入标准制定、课程遴

选、质量监控等管理工作。专家小组成员聘期3年,聘期内学校将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或津贴。若专家不再担任专家小组成员,需 提前1学期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请。

第六条 核心课程教学团队负责教学内容更新、教学情境设计、教学方法创新、课程资源建设和教学文档齐备,保证教学质量。

第三章 课程设置

第七条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设置八个模块,分别为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社会发展与当代中国、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艺术实践与审美体验、生态文明与生命关怀、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

1. 经典研读与文化传承

以中国文学和中国历史经典为主的课程,其中主要包括中国古典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经典、中国历史上的重要史学家的经典作品、中国传统文化要略与智慧、中国传统文化的国际交流、中外文化比较等内容。目的在于使学生了解传统文化常识、体悟传统文化精髓,提升人生境界和生存智慧。

2. 哲学智慧与批判性思维

以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为主的课程,主要包括中国哲学经典、西方哲学经典、宗教经典。通过哲学经典的研读,帮助学生养成批判性思维习惯,掌握评估论证的标准和技巧,提高理解能力和思辨能力。

3. 文明对话与世界视野

关于世界各大重要文明的课程,内容包括世界各重大文明的历史进程,世界其他国家文学、艺术和历史经典,中外文明比较和交流,经济学和管理学的最新进展,全球化对世界和中国的影响等,重在打开学生在文明比较方面的世界视野,从而较深入地了解人类文明的历史演变和文明多元发展、冲突、整合及其在当代的意义。

4. 社会发展与当代中国

主要涵盖政治学、管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等学科领域,通过对社会科学理论的介绍以及适当的社会科学方法的训练,培养学生思辨、批判和分析比较的能力,以及使用社会科学的视角去审视中国和世界的能力。

5. 科学精神与科技前沿

关于科学与技术的思想基础和历史进程的课程,重在展示自然科学思想史和技术原理史,讲解理工医等学科的前沿知识,让学生了解学科现代科技前沿以及与之相关的科学精神,帮助学生领会科学思想的要点,塑造科学探索和技术创新精神。

6. 艺术实践与审美体验

关于艺术鉴赏与艺术创作的实践类课程,主要有音乐、舞蹈、戏曲表演、绘画、雕塑与陶艺、影视、书法、篆刻、话剧与朗诵、手工制作等。通过艺术作品分析与评价、艺术实践与创作,陶冶美的情操,培养高雅情志,提高感受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7. 生态文明与生命关怀

关于环境与人类生活的关系、人类生命科学与伦理问题的课程,包括环境科学、生命科学、医学及生命伦理学、生命教育、健康教育、生理保健、心理健康等,目的在于让学生完善人格、热爱生命、健康生活,提高生命和生活质量。

8. 创新精神与创业实践

主要包括创新理念、创业知识、创业技能等课程,旨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方法和创新能力,以及创业意识、创业技能、创业心理品质和创业能力等基本素质,帮助学生提高双创热情、实干意识和工程意识,最大限度实现自我价值。

第八条 通识教育普通课程主要包括学校开设的除核心课程 之外的通识教育选修课、学生主修专业以外的专业基础课和专业 核心课、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

第四章 教学方法

第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重点应是启迪思路,讲解方法,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学方式以研讨为主,可采用"对分课堂"、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和翻转课堂等教学方式;鼓励在课程教学过程中增加实践教学环节,引导学生增强实践意识和能力;鼓励任课教师用双语或英文开设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核心课程要形成"课堂理论讲授+互动式学习+课外经典阅读

+网络资源自学"四位一体的复合式结构。课堂理论讲授以重点知识为主,知识的细节或事件的详细经过应当尽量让学生通过自主学习去掌握;互动式学习提倡运用小组讨论、课堂模拟、项目参与、角色扮演等多种方式来提高学生的参与度和学习的自主性;课外经典阅读应为学生提供必读书目,提出必要的课外阅读量和考核要求;网络资源自学应依托学校网络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教学文档、PPT课件、授课视频和其他参考资料。

第五章 考核方式

第十条 课程考核以学生能力达成为导向,注重学习过程评价,将学生学习过程和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的重点。降低期末考试所占权重,一般期末考试所占权重不高于40%,注重过程考核和平日表现,平时作业、交流研讨所占权重不低于40%。核心课程考核应注重全面性,要求学生在"听(理论教学)+说(互动式研讨)+读(读书报告)+写(课程论文、文章、报告、作品等)"各方面全面发展,对课程运行的各个环节均有考核方式并记入总分;每门课的大作业不少于两次。文史经典类课程,可适当训练和考查学生记诵经典的能力;艺术实践类课程,可适当训练和考核学生创作和表现的能力。

第六章 课程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课程应符合我国的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要求,具有科学性、先进性或实用性。
 - 2. 申报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 3. 申报人独立讲授过本专业的课程,并且教学效果与学生评价良好,近一年内无学生评教后5%的课程。
- 4. 申报人须在拟开设的课程领域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基础,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 5. 申报课程有完备的教学大纲、教案、课件、教材、参考书等备案材料。
- 6. 核心课程应组建教学团队,由3名及以上教师组成,其中课程负责人须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 7. 核心课程每学期应开设3个及以上教学班,以满足学生的选课需求。

第十二条 新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的申请和评审程序为:

- 1.申请者填写《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请表》,提交课程教学大纲、教学日历、课件和教材信息等材料。申请者拟开设的课程不属于本单位专业范围的,申报材料由申请者所在单位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申请者报课程所属单位。非教学单位人员申请开设的课程,由本人将申报材料提交到课程所属单位。申报时间为每学期第3周。
- 2. 课程所属单位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审核,本单位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课程内容、开设价值、教学大纲及教案、课件等情况

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评出开设课程。审核通过的普通课程到教务处备案后即进入排课环节;审核通过的核心课程需将申报材料报送至所属模块专家小组评审。审核时间为每学期第4-5周。

3. 模块专家小组采用说课、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申报课程进行评审,达到要求的课程到教务处备案后即进入排课环节。 评审时间为每学期第6-7周。

第七章 课程运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师一学期最多可以开设2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教学班总数不超过3个;每个教学班学生人数为30~120人;对于"艺术实践与审美体验"课程模块中篆刻、陶艺、素描、乐器、形体、舞蹈等有特殊要求的课程,教学班人数至少为15人。首次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的教师,只能开设1门课程,1个教学班,学生人数不超过60人。选课学生没有达到开课要求的课程不予开设。选课结果一旦确定,不得停开课程。严禁他人代开通识教育选修课。

第十四条 课程教学中需要的音像资料应安排学生在课前收 听或观看,严禁在课堂上用大段时间播放音像资料。

第十五条 凡已获准开设的课程要按期开设,对连续开设的课程不再组织评审和审核;连续两学期不能开课的(含因选课人数不足而停开的),再次开课时要重新申报和评审。

第八章 质量监控

第十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由课程所属学院(学部)负责质量监控,学院(学部)要安排督学、院(部)领导等进行听课,做好课程日常检查和监督。专家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开课教师座谈会,了解课程开设和建设情况;每学期要对模块内课程选修人数、学生评教、督学评教等教学情况和课程建设情况进行总结,提出下一步课程建设意见和建议并报教务处。

第十七条 对教学不认真、教学效果差的教师限期整改,凡整改不合格的,三年内不得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并对其开设的专业课进行重点跟踪评估。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管理办法》(青大教字〔2014〕44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青岛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申请表》

青岛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5月9日印发